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斯威士兰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6-03672 (C) 140316 160316



* 1 6 0 3 6 7 2 *

请回收 



缩略语

ACHPR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AIDS	艾滋病
ART	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AU	非洲联盟
CAT	《禁止酷刑公约》
CE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STL	关心和支持教学
ECCE	幼儿保育和教育
EDSEC	教育部门
EHCP	基本卫生保健包
ENSF	扩大的国家战略框架
ESSP	教育部门战略计划
FPE	免费初等教育
HIV	艾滋病毒
HSSP	卫生部门战略计划 s
ICRMW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ILO	国际劳工组织
LGBT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
MICS	多指标类集调查
MoET	教育和培训部
MoH	卫生部
NERCHA	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急委员会
NETIP	国家教育和培训改进方案
NSF	国家战略框架
OVC	孤儿和弱势儿童
PEPFAR	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
PLHIV	艾滋病毒感染者
SPC	斯威士兰初级证书
TB	结核病
TVET	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方法和磋商过程.....	4
三. 上次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规范和体制框架.....	4
四. 上次审议的后续行动：实施接受的建议.....	6
A. 批准条约.....	6
B. 专题问题.....	6
五. 成就和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11
A. 成就和最佳做法.....	11
B. 挑战和制约因素.....	14
六. 国家重点优先事项.....	15
七. 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期望.....	18

一. 导言

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审议了斯威士兰王国的初次国家报告。在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斯威士兰共收到 139 项建议。2011 年 10 月 6 日，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斯威士兰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2012 年 3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工作组报告的结果，其中载有对斯威士兰的 28 项建议。
2. 本报告阐述实施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 28 项建议取得的进展。

二. 方法和协商过程

3. 2015 年 9 月 8 日，内阁批准设立政府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指导委员会，以磋商、编写并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斯威士兰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该委员会由司法部主持，包含总理办公室、副总理办公室、劳动部、卫生部、教育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4. 2015 年 9 月底，在斯威士兰埃祖尔韦尼举行了一次研讨会，就编写斯威士兰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供技术咨询。研讨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主持。这次研讨会为普遍定期审议的利益攸关方就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共识进行反思以及讨论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经验、建议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进展、主要挑战及第二次报告的草拟工作提供了机会。
5. 2016 年 2 月初，由司法部牵头，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次磋商会。在该次会议上介绍并讨论了报告草案，以收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相关意见已在随后纳入本报告。
6. 本报告提交内阁并在其后提交人权理事会。

三. 上次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规范和体制框架

7. 斯威士兰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框架在第 001/2005 号《斯威士兰宪法法》(《宪法》)第 3 章(权利法案)中作了规定。
8. 斯威士兰建立了一个体制框架，这将有助于改善其人权记录。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扩大了一倍，作为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廉政委员会；负责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选举和边界委员会；负责全面管理和调节任何土地权利或权益的土地管理委员会；政府各部委和各部门。此外，还有继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的活跃的民间社会。
9. 斯威士兰根据《宪法》第 79 条实行以 Tinkhundla(部落居住区选举法)为基础的政府选举制度，其中规定 Tinkhundla 制度是一种民主和参与制度，强调权力从中央政府向 Tinkhundla 地区转移并强调个人长处作为选举或委任公职的依据。

10. 《宪法》第 93 条规定，立法机构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目前参议院由 30 名参议员组成，其中 20 名由国王任命，10 名由众议院选举。众议院包括 65 名成员。55 成员由公众选举产生，10 名由国王任命。2013 年斯威士兰根据新的宪政体制成功地举行了第二次大选。

11. 在 2013 年选举周期，有 414,704 选民登记投票，占选民人口的 70%。在这些登记的选民中有 230,571 名投票，投票率为 56%。

12. 关于政党参与选举过程，《宪法》第 79 条作了规定，最高法院第 SC 50/2008 号 *Sithole NO* 及其他人诉首相及其他人案件对该条作了进一步解释。虽然此案件宣判不允许政党提出候选人，但这些政党的成员可以个人身份参选。例如，在目前的议会中，我们有些议员虽然是政党成员但却当选为国会议员。

13. 斯威士兰正逐步迈向履行其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为此，2012 年 3 月 13 日斯威士兰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审议了合并报告。目前该国已开始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工作。

14. 2012 年 9 月 24 日，斯威士兰通过批准下列国际文书落实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5. 此外，国家还批准/加入了一些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 (b)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2000 年)；
- (c) 《海牙跨国收养公约》(1993 年)。

16. 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现在有一个由 8 名工作人员补充的功能齐全的秘书处。秘书处将加强该委员会以实现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确保所有人公平获得公共服务和培养对所有人负责的领导层的法定职责。特别是预计该委员会现在将有效履行其职责，并采取适当行动，补救、改正或扭转侵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通过公平、合理和有效的手段对某一公职人员不公正、腐败、滥用权力以及对任何人不公平对待进行投诉。

17. 委员会还保证在首都姆巴巴公园内的办公空间，使难于进入该委员会在洛班巴的办公室的公众特别是寡妇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成员更容易进入。

四. 上次审议的后续行动：实施接受的建议

A. 批准条约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

18. 斯威士兰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但尚不考虑加入该条约。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

19. 斯威士兰赞同非洲联盟大会特别会议 2013 年 10 月在埃塞俄比亚亚斯亚贝巴所作的决定，即不应在国际法庭启动或继续对任何现任非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指控。当规约第 27 条修改为允许对现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豁免时斯威士兰将考虑加入《罗马规约》。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³

20. 斯威士兰于 2004 年 4 月 25 日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此外《宪法》第 18 条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鉴于该国对消除一切形式酷刑的承诺，正在努力通过《宪法》第 238 条阐述的必要批准步骤，采用任择议定书。该过程牵涉通过一项议会法案或通过议会两院的一次联席会议批准该文书。加强人权委员会等机构旨在改进防止和消除酷刑的工作。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21. 斯威士兰尚未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B. 专题人权问题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建立一个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特别是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有效措施准备惩罚任何侵权行为。⁵

22.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国家已投入资源加强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以加强所有责任人防止酷刑的能力。委员会根据《宪法》授权正在努力使关键的政府角色行为者获得能力并建立机构，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补救。

特别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治使用酷刑。⁶

23. 作为有效处理酷刑的手段，国家正在努力立法，系统地处理预防和应对酷刑案件。

毫不拖延地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法规条款，并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性别原则，通过新的法律。⁷

24. 为了说明国家对性别平等的承诺，除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外，国家为此对若干文书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在当地，这些已成为国内文书：

(a) 《契约登记法》在 2012 年进行了修订，以落实共同财产中的已婚妇女拥有自己的土地并将其以自己的名子登记的权利；

(b) 《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旨在处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性暴力。斯威士兰政府正在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加快议会颁布该法案；

(c) 已婚妇女若无其丈夫帮助则无能力提起诉讼的普通法规则已由高等法院在 *Sihlongonyane* 和其他人诉 *Sihlongonyane* 一案[2013 SVHC 144]中宣布不符合《宪法》规定的平等权利。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歧视性文化习俗。⁸

25. 《宪法》第 28 条保护妇女免受她们在良心上反对的文化习俗的影响。

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以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的羞辱和歧视，确保孤儿和弱势儿童有机会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并免遭暴力和虐待。⁹

26. 通过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应急委员会，斯威士兰政府审查了 2009-2014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家多部门战略框架》，并制定和扩大了 2014-2018 年《国家多部门战略框架》。该框架指导国家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该战略涵盖预防、治疗、影响和减缓问题，包括处理羞辱和歧视问题。

27. 除了上述战略外，国家还颁布了《工业关系良好行为规范》，其中含有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具体条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条款的目的是消除基于个人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职场歧视。

28. 政府已推出一个公共部门公共卫生倡议，以便对其雇员的总体健康作出贡献，并处理羞辱和歧视问题。

29. 卫生部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大幅扩展。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点的数量从 2006 年的仅 24 个增加到 2014 年底的 133 个。截至 2014 年底，共有 125,421 人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其中 7,906 人(6%)是 14 年以下的儿童。随着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人数的增加，卫生部的一个主要任务是确保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最低死亡。这些数字表明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者的成活率。过去，卫生部在开始治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前三个月内失去几乎 60%的人。这方面多年来一直在改善，在这些数据中值得注意的是+/-3%为前六个月内因死亡、停止治疗而造成的损失。政府继续在公共设施中对保健进行补贴。

30. 国家在 2012 年颁布了儿童全面保护立法(《2012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法》)。这项立法旨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并促进他们的福利和最大利益。除了这一立法外,国家制定了儿童政策,其中也提出了政策声明的明确立场,说明了保护和促进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权利的优先次序。根据政府强大的社会保障方案,政府提供孤儿和弱势儿童补助金,用于弱势儿童的教育。

31. 斯威士兰政府确保《宪法》和《2012 年免费初等教育法》中规定的所有斯威士儿童的免费初等教育。虽然中学教育仍未免费,但政府支助弱势儿童,通过副总理主管的孤儿和弱势儿童补助金支付其费用。

32. 根据 2014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孤儿和弱势儿童的比例占全国所有儿童的 45.1%。孤儿入学率为 97.2%,非孤儿入学率则为 98.6%。

为司法人员和执法官员,包括警察、安全部队和管教人员制定权利培训方案。¹⁰

33. 通过发展伙伴的支持,若干责任人在保护人民权利方面接受了培训。过去两年,司法人员接受了如何援用国家批准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司法人员具备了确保能够在其法院妥善处理涉及儿童案件的技能。这些培训涵盖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官。法院支持案件的其他官员也接受了广泛培训,以更好地了解如何处理涉及虐待受害人和儿童的案件。出于一致性的原因,还向检察官提供了这些培训。

34. 为提高警察处理涉及家庭和弱势当事人案件的能力制定了一份手册,230 多名警察也接受了关于该手册的培训。该手册随后将成为所有警务人员培训的一部分,其中一个综合章节涉及国际人权框架及对职责的影响。

35. 人权委员会正在与警方合作,将更全面的人权培训作为警察培训的一部分。委员会也正在努力确保培训更加系统,并将针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军队和惩戒人员。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¹¹

36. 《宪法》第 141 条阐明了司法机构在其司法和行政两个职能、包括财务管理方面的独立性。为此已采取渐进步骤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这些步骤包括所有司法人员的任期保障和任命法官的透明过程。2015 年,发布了高等法院大法官的空缺通告,候选人接受了公开采访。

37. 司法机构有一个独立于司法管理部的预算。法官的薪酬不用年度拨款,而是由统一基金给付。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接轨,以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特别是关于举办和平集会的通知。¹²

38. 正在审查目前监管举办和平集会的 1963 年《公共秩序法》。政府已起草新的《公共秩序法案》取代目前的《公共秩序法》。该法案保障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它还特别就公众集会的通知和协商以及公众集会中警察权力的监管作出了规定。

39. 该《法案》摒弃了公众会议或公众集会的组织者必须获得警方许可的要求。会议或集会的召集人必须给予警方至少 7 天的通知，或在特殊情况下不得少于 48 小时，其中须说明为何不能给予 7 天通知的有效理由。
40. 通知后将是警方、地方当局和召集人或组织者之间的协商过程。在该过程中将讨论和商定后勤安排。例如，将要使用的路线和集会的开始及解散时间。若有公共秩序和安全问题，警方和地方当局可对举行集会设置条件。
41. 警方仅在充分理据认为集会将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以及无法为防止威胁进行改动或设置条件和安排的情况下方能禁止集会。该法案纳入了一项对警方禁止集会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规定。
42. 《公共秩序法案》是由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技术协助起草的。该法案已提交总检察长审查，然后提交内阁审议和批准。
43. 此外，政府正在修订 2008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以避免阻碍工人组织行使结社自由。修正案力求使“恐怖组织”的定义不包括雇员组织。
44. 政府还修订了 2000 年《劳资关系法》，允许工人和雇主联合会登记注册，从而确保工人和企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享有结社自由。该修正案经 2014 年 11 月颁布《劳资关系(修正)法》而生效，工人和雇主联合会已正式注册，是社会对话论坛的组成部分，并派代表出席所有磋商论坛，在论坛上作出关于其社会经济利益的立法和政策决定。
45.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斯威士兰政府赋予惩戒机构员工组织工会权利的建议，政府审查了建立惩戒机构的法律，特别是将这些员工组织工会的权利纳入修订后的《惩戒机构法》。一项旨在落实员工组织工会权利的法案已提交议会，并将很快进行辩论。
46. 政府还向议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公共服务法案”的法案，该法案尤其寻求加强在公共服务部门的集体谈判能力并改进服务的提供。同样，该法案是与三方选区协商起草的并在提交前由国际劳工组织进行了审查。

禁止所有场所的体罚。¹³

47. 虽然国家并没有接受废除所有场所的体罚，但体罚仅限于成年人，《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法》废除了使用体罚作为涉及儿童案件的刑罚。除这一规定外，教育部推出了关于正面管教的方案，并正在修订其政策和规则，使其符合正面管教原则。该部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促进在家庭环境使用正面管教。这一举措的目的是逐步将这些原则纳入实行体罚的各种场所。

立即采取措施废除对言论和媒体自由定罪和/或限制的法律，尤其是《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1938 年)和《被禁出版物法》(1968 年)。¹⁴

48. 《宪法》第 24 条保障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是否符合宪法，因其涉及言论自由权，有待法院裁定。

49. 为了进一步推动享有言论自由、自由媒体和独立媒体机构的运作，斯威士兰政府颁布了 2013 年《斯威士兰通信委员会法》，该法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其目的是，除其他外，规范电子通信、电子通信数据保护、邮政服务、电子商务和广播。

为在国家警察、军队和监狱中发生的拘留期间死亡的所有案件成立调查委员会。¹⁵

50. 《审讯法》规定，对国家拘留期间发生的死亡进行自动调查。根据该法，对于已经发生的所有死亡，国家已委托对这些死亡进行独立调查。

加强所设立的保护民主的机构。¹⁶

51. 政府为加强寻求保护斯威士兰民主的相关机构投入了资源。对人权委员会以及选举和边界委员会的独立性、任务和权力进行了明确阐述，并得到《宪法》保障。政府随后为人员配备和工作设备核拨资源，以提高这些机构的效率。斯威士兰正在开展遵守《巴黎原则》的工作，以促进认可人权委员会，并在随后加强其能力和效率。

52. 反腐败委员会是《预防腐败法》规定成立的法定机构。该法授权该委员会预防和消除腐败现象，并进一步保障和保护其独立性。政府以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并致力于确保可行的预算拨款和技术能力，以确保该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该委员会的独立国际排名提升表明在提高效率方面已取得进展。

采取措施，防止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群体的暴力。¹⁷

53. 就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群体的暴力而言，尚无记录或报告的暴力行为。

对有关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紧急审查。¹⁸

54. 对规范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了审查，发现符合国际人权准则。

55. 使用武力和火器包括致命武力通过《刑事诉讼和证据法》规范。刑事诉讼法允许执法人员使用致命武力作为在其生命受到威胁时的最后措施。当涉嫌犯罪的人拒捕或逃离和不能通过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手段对其逮捕或阻止其逃离时使用非致命武力。

废除或紧急修改 2008 年《反恐怖主义法》和其他安全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¹⁹

56. 《反恐怖主义法》目前正在审查之中。为此，政府起草了 2013 年《反恐怖主义(修订)法案》，该法案的目的是修订“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并就附带事宜作出规定。该法案目前已提交内阁，并将由内阁提交议会。

57. 除立法过程外，高等法院还将审理一起悬而未决的宪法案件。在该案件中“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定义是一项挑战，因为与《宪法》第 24 和 25 条保障的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不一致。

五. 成就和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A. 成就和最佳做法

58. 2011 年以来，斯威士兰政府继续制定和实施旨在提高国内每个人生活质量的政策。这些政策尤其包括如下方面。

59. 免费初等教育方案：该方案旨在消除障碍，并增加所有适龄儿童获得初级教育的机会。它提供相关的优质教育并消除一切形式的初等教育差距和违规行为。其目的是消除文盲并使每一名儿童具备努力减贫的基本技能和知识。这与斯威士兰《宪法》第 29(6)条一致，该条保障在公立学校免费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

60. 免费初等教育在 2010 年成功地从 1-2 年级推出，到 2015 年已扩大至 7 年级。入学率从 2009 年的 231,555 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239,422 人和 2015 年的 247,717 人。指标显示，斯威士兰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中规定的实现普及初等教育。获得教育机会的成就只是进步的一个方面，需要确保所有儿童完成初等教育。初等程度的完成率表明，留级和辍学可能仍然迫使一些儿童离开教育系统。2006/2007 年的完成率为 59.3% 左右，2012 年上升至 76.4%，这表明更多儿童留下来继续完成初等教育。这是一种改进，意味着教育系统留住了更多儿童。

61. 免费初等教育以助学金、免费文具和课本的形式向所有小学生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初等教育支助。此外，斯威士兰政府已投入每名儿童 560 埃马兰吉尼(80 美元)的人头补助。所观察到的是，尽管男童过去更有效地参与，但 2009 年女童的净入学率人数超过了男童，从那时以来一直保持较高。有特殊需要的学生也从免费初等教育举措获益，他们得到了专门教学和学习材料及设备。

62. 该方案导致建设了更多学校和大多数学校建设了额外教室，以努力减少长途跋涉。该方案导致聘用额外的教师，每年大约 110 名。该方案创造了更多的监察职位，以监测学校的质量标准。这些职位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监察员职位。

63. 除免费初等教育外，斯威士兰在实现普及初等教育方面值得赞扬的进展是改善了学校供餐方案并增加了学校基础设施。超过 90% 的学校有了电和饮用水。

64. 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作为加强预防艾滋病毒的一部分，由于在国内引进即时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孕妇和哺乳母亲治疗，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人数有所增加。这是为了进一步减少感染在国内人民之间传播。

65. 卫生部急剧扩大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规模。截至 2014 年底，共有 125,421 人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7,906 人(6%)为 14 岁以下的儿童。随着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人数增加，卫生部的主要重点是确保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者生存下来。在这方面，人们高兴地注意到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生存 36 个月的成人和儿童分别为 78% 和 83%。

66. 艾滋病毒呈阳性的母亲所生婴儿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不断下降，从 2011 年的 16.4% 降至 2014 年的 9.175%，目标是到 2018 年达到 5%。这是对孕妇和哺乳母亲增加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覆盖面的结果。卫生部正在逐步推出对艾滋病毒呈阳性的所有孕妇和哺乳母亲早期开始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使她们尽快得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无论其 CD4 细胞数如何。已知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对艾滋病毒的传播具有预防效果。

67. 在 6 周时接受艾滋病毒测试的儿童的比例有所增加，覆盖率已达 81%。80% 以上的公共设施现在能够收集血液进行婴儿早期艾滋病毒诊断。艾滋病毒婴儿早期诊断已确保向需要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更多儿童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作为到 2018 年对儿童进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普遍覆盖的一个步骤。政府仍然致力于为采购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提供经费，满足约 90% 的预算需要。

68. 国家在 1999 年宣布艾滋病毒为全国灾难。这导致在 2003 年成立了全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急委员会，该委员会协调多部门行动，到 2022 年消灭艾滋病。它还为国家应对艾滋病动员必要的资源，因此 40% 的总资金是通过国内来源（斯威士兰政府和私营部门）筹集。

69. 在 2000-2014 年申报期间，为支持国家有效应对艾滋病毒制定了如下政策：

(a) 《2009-2014 年国家战略框架》和《2014-2018 年扩大的国家战略框架》。这些框架为艾滋病毒多部门行动提供蓝图。《扩大的国家战略框架》的目标是将艾滋病毒的感染率减少一半，避免艾滋病感染者、尤其是结核病/艾滋病毒双重感染者中 15% 死亡，并减轻弱势群体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以提高国家应对措施效率和效益；

(b) 《卫生部门战略计划一》和《卫生部门战略计划二》。这些计划提供卫生部门服务提供体系的战略重点。《卫生部门战略计划二》的目标是减少因疾病和其他社会条件导致的发病率、致残率和死亡率；促进卫生部门资源的有效分配和管理；降低国内人口对社会福利问题及其影响的风险和脆弱性；

(c) 《国家议会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2009-2014 年)目前正在审查，并将制定一个涵盖 2016-2021 年时期的新战略。目标是加强斯威士兰立法者有效参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国家对策；

(d) 《斯威士兰国家社会和行为改变交流战略》——2009-2014 年，以指导结构性艾滋病毒预防服务的落实；

(e) 预防母婴传播：斯威士兰在这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到 2004 年底，只有 4% 的妇女接受预防母婴传播，而到 2014 年底已上升至 86%。儿童中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已从 2006 年的 21.6% 下降至 2014 年底的不足 10%；

(f) 国家包皮环切政策(2009 年)。该政策的目的是扩大男性包皮环切与其他预防干预措施作为一个成熟的艾滋病毒预防战略。同样，制定了一个国家男性包皮环切方案(2014-2018 年)，以加速扩大男性包皮环切的规模，从 2014 年的 27% 增加到 2018 年的 80%；

(g) 《国家儿童政策》(2009 年)。该政策旨在确保采取适当干预措施,以充分照顾和一般保护儿童;以及特别是孤儿和弱势儿童;

(h) 《艾滋病毒治疗指南》(2003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这些指南为管理需要治疗的艾滋病毒感染者的艾滋病毒治疗提供操作程序。国家目前已采取测试和治疗政策,正在进行试点研究。为了进一步增加获得预防服务的机会,国家已委托研究引进暴露后预防的可行性。资格门槛不断扩大到目前的 CD4 细胞计数 500/mm³,取消了 CD4 资格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特定人群的标准;

(i) 斯威士兰艾滋病毒投资案例草案。这是实现到 2022 年斯威士兰无艾滋病的国家愿景的路径,这也与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全球目标一致;

(j) 2014 年开发计划署对斯威士兰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法律和法规框架进行了评估。报告的结论表明,斯威士兰已采取积极措施使当地的法律和法规一致,为每一个公民提供人权保护,使其免受不公平的歧视,其中将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这通过议会法案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框架得到证明。也有证据表明国家承诺遵守寻求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的国际规范以及区域宣言。国家有法律保护公民免受基于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的侮辱和歧视,其中包括国家《宪法》、劳动政策和主要从国内及国际文书衍生的部门政策。

70. 疟疾预防方案:斯威士兰在应对疟疾方面继续做得很好,国家因其应对疟疾的领导地位和努力得到非洲联盟到 2018 年消灭疟疾认证的认可。自 2009 年采用消除战略以来,已经取得许多进步,各卫生机构报告的疟疾病例和死亡人数显著减少。已制定 2015-2020 年战略计划,用以在 2015 年实现消除疟疾直到 2018 年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及以后对国家进行指导。

71. 为了认可和庆祝国家在防治疟疾方面取得的成就,被称为消灭疟疾组的全球疟疾专家于 2015 年 11 月在斯威士兰举行了第十次会议。会议得出的结论是,该国可能是南部非洲第一个消灭疟疾的国家。因此,该国仍然致力于加强消灭议程。

72. 随着该国更接近消灭疟疾,该国疟疾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均显著下降。成功可以归因于:

(a) 通过确保卫生保健工作者遵守《国家诊断和治疗指南》的方案加强了指导和监测查访的卫生机构;

(b) 强大的管理和资源动员机制,使该方案能够确保到 2018 年的资源;

(c) 引进对该方案确认的所有病例进行积极的病例监测。病例确认后在可能传染前立即进行监测;

(d) 连续的室内滞留喷洒蚊虫剂覆盖率超过 90%。

73. 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政府在政策和立法改革应对该国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挑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证据是批准了 2010 年国家性别政策,颁布了《人口贩运和人口偷渡法》以及 2012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法》。包括落实这些法律框架,建设儿童友好法庭,免费热线电话,在警察局设立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中心,建立一站式中心(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提供关心和支助)。

74. 环境可持续性：国家在居民获得安全饮水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国家层面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增加了16%，从1997年的56.4%增加至2014年的72.4%。这种改进农村和城市地区均可看到。2014年，63.4%的农村人口获得了改进的水源，城市地区则为95.8%。截至2014年，估计获得用电的人口比例为65%。城市和农村家庭有电力接入的分别为83.8%和53.8%。

75. 导致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取得成就的其他因素包括：增加使用清洁水供应，制定农村电气化方案，为学校、卫生设施、基本公共机构和社区提供电力以及减少碳排放的消费。

B. 挑战和制约因素

76. 免费初等教育：虽然该方案在提高入学率方面取得成功，但挑战依然存在。在某些情况下，入学儿童的年龄跨度大，由于儿童的发育水平有很大差异，这导致了一些教学挫折。消除获得初等教育的所有障碍尚未充分实现；有些儿童仍未上学。一些社会因素仍然阻碍儿童获得受教育的机会，这些因素包括校服问题，儿童为户主的家庭不容易获得食物和其他便利设施。该部正在努力工作，以确保通过关心和支持教学方案解决这些问题。

77. 对初等教育的大量需求造成需要额外教师。然而，适当合格的教师短缺。根据年度教育普查报告(2010年)，25%的小学教学人员没有适当资格在该级别任教。这需要培养无适当资格的教师进入初级水平，主要是中等水平的合格教师，从而影响教育质量。这是因为在斯威士兰中学一级教师有时是单一专业，不能像训练有素的小学教师那样教授所有科目，重要的是，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不具备在一个班教授教6岁至18岁儿童的教学技能。

78. 入学率也意味着一些政策变化。斯威士兰见证了2010-2015年期间幼儿保育和教育中心增加，这影响一些小学开始要求儿童在就读之前有学龄前经验。尚未完全实现完成入学儿童的周期；有相当数量的儿童未达到7年级。在就读的40,000名学生中，大约27,000名参加了斯威士兰的初级证书考试。

79. 继全球危机导致预算削减及教育和培训部门比重下降后，该部门在2008/9财年初面临严重的预算限制。自那时以来，经济增长处于停滞状态，迹象显示教育支出在不远的将来不大可能增长。教育和培训部的预算比上年增加，但仅够跟上通胀率的步伐。教育和培训部门总的入学人数显著增加实际上是学生人均支出下降。

80. 由于政府接管费用支付，以前收取高于政府批准的学生人均补助金的某些学校的收入逐渐下降。这遗憾地导致了一种现象，即学校收取“补差”费，指责政府补助不足。这给政府造成了一些问题，因为已经接受免费初等教育的边缘化儿童因收取补差费而被迫退出该系统。然而，政府正在研究该问题，以便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81. 学校不遵守复读和录取政策：初等水平的复读率高居不下，影响了免费初等教育方案的有效性。2012 年大约有 40,000 名学生复读，相当于招生总数的 16%，大约为一个年级的招生总数。这表明每年免费初等教育进入下一年级，大约有相同数量的学生复读，这是一种浪费。
82. 将特殊教育需要纳入主流：小学的大部分教师仍无能力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此外，教学材料和设备仍不足以满足所有在校学生的需求。
83. 最后，农村与城市学校的差距导致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这导致城市学校的师生比例增加，达到 1:60 的程度。
84.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用于国家应对措施的资金不足以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国家应对措施由两个主要外部捐助方资助：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美国总统艾滋病紧急援助计划。依赖这两个主要外部捐助方使人们担心国家应对措施的可持续性。通过加强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使私营企业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可以战胜这一挑战。
85. 适当的资源配置系统不足。国家艾滋病支出帐户(2011 年)报告，上一财年约 41%的总资金用于协调和管理，其次是治疗、关照和支持(26%)，以及减轻影响(25%)。艾滋病毒预防是斯威士兰的主要优先领域，消费仅为总支出的 8%。
86. 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斯威士兰人民的福祉造成了影响。国家因为金融危机遇到了失业问题，人们采用的一些生存机制导致新的艾滋病毒感染。这因普遍的旱灾而进一步遭到损害。
87. 疟疾预防方案。国内疟疾发病率低构成对就医行为的威胁，因为人们不再将其视为一种威胁。
88. 全球变暖，在过去 5-10 年没有疟疾的地区疟疾死灰复燃。

六. 国家重点优先事项

89. 提供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为了推进教育发展议程，政府与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通过支持教育和培训)合作，在 2009 年进行了教育部门全面审查。其目的是积累关于如何改革教育部门的重要知识，以使其支持加速增长，减少贫困和提高斯威士兰人民的生活水平。该审查协助教育部门巩固了其优先事项，并为制定两份重要文件创建了一个关键信息库：
- (a) 2010 年教育部门战略计划；和
 - (b) 2011 年教育和培训部门政策。
90. 这些政策文件为该部门提供了战略和远景框架，并支持 2022 年愿景的更广阔背景，目标是提供一个公平和包容的教育体系，使所有斯威士兰公民能够获得真正优质的免费初等教育，其次是终身教育和培训机会，从而加强个人发展和促进斯威士兰的文化发展、社会经济增长和全球竞争力。教育部门战略计划是长期

的，覆盖 2010 年至 2022 年时期。它涵盖关键分部门，包括幼儿保育和教育、普通教育(初等和中等教育)、技术及职业教育和培训、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非正规教育。

91. 在欧盟支持教育和培训方案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政府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促进实施教育部门战略计划和部门政策。该行动计划被称为国家教育和培训改进方案，其重点是明确说明教育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的短期活动。

92. 教育和培训部正在进行课程改革，以确保在该系统中引入以能力为基础的教育。这是一种确保提供优质教育的基于技能的教育。斯威士兰国家高等教育委员会已经成立，将侧重于高等院校的优质教育问题。国家资格框架正在制定，将指导和分析须传授和发展的技能，以促进国家的发展。

93. 消除贫困：尽管挑战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但斯威士兰政府和人民始终坚定，并决心通过跟踪经济重回正确和可持续的道路，扭转局势和推动发展。鉴于斯威士兰的最佳资产是其人民，政府已经出台多项措施，旨在保护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生活和生计，而在同一时间完整地保留健全的机制，加速经济增长和复苏。

94. 已经出台选择性地针对弱势群体，如孤儿、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创新和创意方案，以纠正社会不平衡和达到预先设定的 2015 年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建立青年企业基金，区域发展基金，扶贫基金，农业补贴投入，建立孤儿和弱势儿童补助金，老年人补助金，免费初等教育，免费妇女和儿童产前及产后护理和医疗 Phalala 基金。此外，出台了促进青年就业、区域和农业发展以及商业化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措施。

95. 确保健康生活。为了确保健康生活，卫生部门制定了《2014-2018 年卫生部门战略计划》。该计划突出根据五大专题领域处理的优先领域，将考虑到新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a) 促进终生健康。促进终生健康的一个重点要求解决生命的整个妊娠期、童年、少年、成年和老年阶段出现的健康障碍。卫生部门拟出台和扩大一系列旨在促进终生健康的干预措施。它拟通过注重以下方面予以实现：增强提供儿童和产妇生存服务的综合方法；提供为男性定制的基本预防保健服务包；增进对男性和女性健康老龄化的了解和做法；使“人人从事体育锻炼”成为一个全国持续的流行运动；以及促进、保护和支持适当的婴幼儿喂养方法和行为，重点是关键的前 1,000 天；

(b) 预防和控制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斯威士兰面临双重疾病负担，其中大部分死亡是传染病所致。数据显示，非传染性疾病增多将继续将重点放在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上。卫生部门打算实现全民医疗保险，以关键干预措施处理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

(c) 影响关键部门的卫生行动。卫生领域之外的许多因素会影响个人健康及其生活的社区。这些因素包括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影响。卫生部门打算制定相关战略，以指导其与健康相关部门的工作，从而实现至关重要的健康相关行动的排序和实施。由于这些行动属于其他部门的职责范围之内，但对健康结果有显著影响，卫生部门将与负责这些行动的部门建立联系，以便与他们合作，并确保行动得到切实执行，达到更好的健康结果。这将包括解决安全用水问题，改善卫生条件，少女获得受教育机会，获得适当的住房通风和工作场所的安全措施；

(d) 管理医疗和相关病症。为病症提供医疗往往是复杂的，因为患者需要多种资源、治疗和提供者，它仍然是卫生部的核心重点和职责。将特别努力通过若干战略，包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建造国家转诊医院以及利用技术推进医疗，增加获得专门护理的机会。卫生部门打算提供高品质服务，确保足够数量的合格、有能力和具有正确技能组合的熟练医务人员帮助客户。改善基础设施、设备和用品也是提供优质服务须考虑的一个方面；

(e) 卫生事件后的康复。康复是帮助遇到或可能遇到残疾的个人实现并保持与其环境相互作用最佳运作的一套措施。在提供从医院护理到社区康复的连续护理时，康复可以改善健康状况，通过缩短住院时间降低成本，降低致残率，提高个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

(f) 康复服务的重点是在疾病发作后使患者恢复到接近正常的健康状况，并在不可能恢复健康的情况下以对患者和家庭最人性化的方式帮助管理晚期病症。康复服务包含六种方案服务，即：

- (一) 理疗；
- (二) 职业治疗；
- (三) 言语治疗；
- (四) 听力；
- (五) 营养学；以及
- (六) 骨科技术。

(g) 姑息治疗的目的是改善面临与危及生命的疾病有关的问题的患者和家庭的生活质量，专注于预防和缓解疼痛、痛苦和丧失所有生活领域的行为能力；

(h) 该部门打算扩大获得康复服务的机会，以确保需要这类服务的客户能够获得这种服务。这要求所有设施有机会获得这些服务以及辅助基础设施和资源。重点是提供优质康复、姑息和法医服务，并按照《基本卫生保健一揽子计划》确保康复和姑息治疗服务足够分散。

七. 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期望

96. 为了继续落实接受的建议、国内和国际义务，政府需要以下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机制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国家监测国际人权条约实施情况；

(b) 对司法机构和纪律部门成员的持续人权培训方案；

(c) 协助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实施其战略计划；

(d) 开展关于人权的公众宣传运动并编制宣传材料；

(e) 加强所设立的保护民主的机构，如选举和边界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以及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

注

¹ 建议 77.1、77.10 和 77.11—法国、西班牙和阿根廷。

² 建议 77.1、77.7 和 77.9—法国、斯洛文尼亚和巴西。

³ 建议 77.2、77.12 和 77.13—法国、联合王国和罗马教廷。

⁴ 建议 77.11、77.15 和 77.36—阿根廷和布基纳法索。

⁵ 建议 77.2、77.25、77.27、77.34、77.35、77.44 和 77.46—法国、西班牙、斯洛伐克、瑞士、英国和挪威。

⁶ 建议 77.2—法国。

⁷ 建议 77.20—法国。

⁸ 建议 77.22—加纳。

⁹ 建议 76.17—加拿大和建议 76.6—匈牙利。

¹⁰ 建议 76.35—加拿大。

¹¹ 建议 76.36—加拿大。

¹² 建议 77.49—匈牙利和挪威，建议 77.50—斯洛伐克。

¹³ 建议 77.31 和 77.38—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

¹⁴ 建议 77.54—挪威。

¹⁵ 建议 77.28—瑞士。

¹⁶ 建议 77.76—南非。

¹⁷ 建议 77.47—美利坚合众国。

¹⁸ 建议 77.36—瑞典。

¹⁹ 建议 77.57—瑞典。